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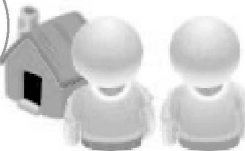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49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 老師



== 為上網玩樂，闖大禍 ==

凌晨一點，網咖裡仍擠滿了人，大家聚精會神的專注在電腦遊戲上，縱使政府主管機關一再的三申五令，或是學校老師不斷努力的宣導，仍然無法遏止未成年的青少年深夜逗留網咖的風氣，小忠就是一個例子。

王小忠，今年十六歲，是六法高工一年級的學生。小忠平日在學校就愛耍老大，時常在校園中作威作福，欺負同學，一到放學時間，就趕緊和死黨小黑，一起到網咖報到，直到凌晨才回家。不過今天放學後，兩個人並沒有上網咖，反而愁眉苦臉的坐在教室裡。原來，兩個人是因為最近連續到網咖消費，早已將零用錢花個精光。

「唉，怎麼辦呢？」小黑無奈的問小忠。

小忠先是沉思了一會兒，突然靈機一動，向小黑表示他有辦法，並且約小黑一個小時後，在學校附近的公園碰面。一個小時後，小黑依約來到公園，看見小忠拿了兩頂安全帽，氣喘如牛的從另一頭跑了過來。小黑一臉狐疑的看著小忠，不知道小忠玩什麼花樣，於是向小忠詢問；然而當小忠告訴小黑他的計畫後，只見小黑嚇得兩腿發軟。「那…那不就是搶劫。」小黑顫抖的說。

「哎喲！怕什麼？戴上安全帽人家就認不出來了。不然你把風，我動手，這樣總行了吧？」小黑辯不過小忠，只好聽命行事。兩個人隨即躲在公園的陰暗處等待機會。十分鐘後，一名打扮入時的中年婦人行經這裡，兩人見機不可失，立刻從暗處衝了出來。小黑負責把風，小忠以預藏的水果刀抵住這名婦女，並強行搜括財物，就在兩人得手，正想逃離現場的時候，正巧被在公園裡散步的附近居民發現，聯手將兩人制伏。

請問：請問小黑犯了什麼樣的錯？

法律小教室

在現代的民主國家中，對於人民財產的保障，都有詳細的規定，我國亦不例外。而在眾多為防止人民財產權受到侵害制定的刑罰中，諸如竊盜、搶奪等強盜罪，由於手段較為凶殘，犯罪的惡性也較大，所以刑法也有較嚴格的規定。

案例中，小忠與小黑為了取得金錢供玩樂，竟心生歹念，在事前相互謀議，隱藏在公園的陰暗處，在路人行經這個地方的時候，由小黑把風，小忠即取出預藏水果刀，以強制取財為目的，進一步為強暴的行為，使被害人不能抗拒，而取其財物；已構成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的強盜罪，依該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他法，致使不能抗拒，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，為強盜罪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又因為小忠攜帶凶器，故應依刑法第三百三十條加重強盜處斷，可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小黑雖然只是把風，然因兩人在犯罪之前已互相謀議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的一部分，應為共同正犯。依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，兩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，皆為正犯。所以小黑也應負擔加重強盜罪的刑責。

其實，我們在從事任何娛樂都應該適可而止，畢竟學生還是應以學校的活動為重心，千萬不可因為貪玩，而像小忠、小黑一樣，闖下無法收拾的滔天大禍。

靜思語

※ 一句溫暖的話，就像往別人身上灑香水，自己會沾到兩三滴。